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21〕1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挑战杯”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团省委《关于举办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川青联发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将我校组织参加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迎接挑战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2月至3月

三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组织申报阶段

3月12日前，各二级学院组织院内初赛，遴选优秀作品参加校赛。参加校赛的作品须于3月15日前由二级学院统一将参赛作品及项目路演PPT报送至创新创业俱乐部。

（二）作品初审

3月16日至19日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作品初审，确定20个晋级校级决赛的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学术诚信审查

3月19日至21日由创新创业学院会同科技处组织开展竞赛作品学术诚信审查。

（四）校级决赛

3月22日至25日组织校级决赛，决赛形式为现场路演答辩评审，确定晋级省赛的项目10个。

（五）项目展览

3月29日至4月9日对决赛优秀作品进行项目展览。

（六）总结表彰

待省赛结束后择期举办总结表彰大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“挑战杯”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，“挑战杯”的作品质量和成绩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，组建由分管领导牵头，分团委、教研室、团学会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，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发动，精心组织

各二级学院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、科技性和普遍性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院级赛制，发布竞赛消息，进行广泛动员，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。要坚决杜绝以教师科研成果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，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。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，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，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。有条件的学院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

各高校要积极协调院内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，使“挑战杯”的品牌在学生中产生更为广泛、深远的影响。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，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。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，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创新创业学院：陈昊 18280605016

创新创业俱乐部：陈静 17628171038

附件：关于举办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的通知



